

增速由负转正,我国外贸向好态势进一步显现

承压前行的中国外贸再次展现“韧实力”。海关总署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前10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累计增速和10月月度增速双双转正,其中,累计增速由前8个月和前季度的同比分别微降0.1%、0.2%转为增长0.03%,而10月当月同比增长0.9%,扭转了此前单月增速“四连降”,月度进出口向好态势更加巩固。

海关总署统计司司长吕大良表示,在世界经济复苏势头不稳的大环境下,我国外贸运行稳中有进,积极因素累积增多。根据中国海关贸易景气统计调查,对未来发展信心、出口表示乐观的企业占比提升,我国外贸向好发展态势进一步显现。

透过最新数据可以看到,三方面增长动能成为外贸回升提供了重要支撑。首先,从外贸结构看,今年以来,我国经

济运行持续恢复向好,推动进口需求扩大。前10个月,外贸进口14.77万亿元,降幅收窄至0.5%,其中受部分农产品、消费品进口增速明显拉动,10月份进口增速由负转正,比9月份提升7.3个百分点至同比增长6.4%。

其次,从区域结构看,东北地区悄然“逆袭”。前10个月,东北三省合计进出口规模历史同期首次突破1万亿元,增速高于全国整体水平,其中,民营企业进出口在区域整体中的占比提升1.4个百分点,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表明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

再次,从市场潜力看,我国持续扩大与新兴市场的贸易规模,区域合作紧密、贸易多元共进的全球市场布局继续优化。前10个月,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计进出口15.96万亿元,同比增长3.2%,占我国外贸规模的比重为

46.5%。其中,对东盟、中东欧国家和中亚五国进出口分别增长0.9%、2.7%和34.8%,有效弥补了传统市场需求不足带来的影响。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杨光普认为,外贸领域这些积极向好的变化离不开广大外贸主体的坚守和创新,离不开稳外贸政策的落地显效,也展现出中国外贸的韧性与活力。

眼下西方圣诞季临近,外贸进入年底旺季,不少公司已做好准备。比如,记者近日来到位于新疆的喀什综合保税区采访,在中顺电子商务(新疆)有限公司,工人正在将一箱箱节日用品装车,这些货物将被运往伊尔克什坦口岸通关,如果沿途口岸不拥堵,3天后即可出现在吉尔吉斯斯坦的货架上。

“现在综保区约有450家登记在册

企业,相比以前增加许多。”喀什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郭树松说,作为新疆唯一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喀什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快速升级,保税服务多元化和保税物流快速升级,保税服务多元化发展的局面,相信新疆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不断推进,有助于更好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当前全球贸易持续处于疲弱态势,基于对增长困境和挑战的担忧,世贸组织近期将2023年全球商品贸易量增速从此前预测的1.7%下调至0.8%。在此背景下,展望我国外贸走势,吕大良表示,随着我国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稳外贸各项举措持续发挥,进出口运行态势将更加稳健、质量效益将进一步提升,促稳提质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新华网

学法 研习之

邻里纠纷导致孩子肖像权被侵害 如何维权

近年来,邻里纠纷从线下发展到网络,引发网络侵权甚至网络暴力的案件日益增多,不少案件中还涉及到对未成年人肖像、个人信息等的公开。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一起相关典型案例。

案情回顾

乙某带着未成年子女甲某1在小区内活动时,与隔壁小区居民因物业管理发生口角,争执过程被被告丁某拍摄记录。视频中,乙某的体貌特征清晰,未成年人甲某1未佩戴口罩,面部清晰。丁某未经原告许可,向他人发布上述视频。被告丙某因个人存在类似物业纠纷,在微信群中看到了剪辑、加工后的上述视频后(包含对甲某1父亲甲某2的负面文字评价),未核实即将视频转载到多个网络平台。甲某1、甲某2、乙某认为丁某和丙某的行为构成对甲某1、乙某肖像权、名誉权的侵害,构成对甲某2名誉权的侵害,因此要求丁某和丙某向三原告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和经济损失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视频由丁某拍摄并向他人传播,视频内容系乙某与邻居在小区中的争执。但视频并未完整地反应客观事实,主要是针对乙某的贬损。同时,该视频中,乙某儿子甲某1的面部没有遮挡,完整地暴露在争议视频中,乙某的体貌特征清晰,因此,丁某的行为构成对甲某1、乙某肖像权的侵害。该视频内容还导致了乙某社会评价的降低,构成了对乙某名誉权的侵害。丙某在网络平台上发布了另外添加对甲某2负面评价的加工后视频,除侵害甲某1的肖像权、乙某的肖像权、名誉权外,还侵害了甲某2的名誉权。法院判决丁某向乙某和甲某1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丙某向三原告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一审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以案说法

处理纠纷应采取合理方式,特别是不得未经同意在互联网上传播未成年人肖像。未成年人在成长发育过程中,一方面,成年人在生活中处理争议时要尽可能避免对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更要特别注意网络传播环境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扩大性、持续性伤害。法院提倡,社会公众应提升网络空间中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共同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人民网



2023世界互联网大会“互联网之光”照亮新科技

2023年11月9日,由世界互联网大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的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互联网之光”博览会在浙江乌镇开幕。吸引了来自48个国家超过580家中外企业线上线下联动参展。今年博览会首次推出以“未来之境”为主题的未来生活数字体验馆,让观众沉浸式互动体验未来科技成果,着力彰显互联网引领发展的文明之光、时代之光和未来之光。

人民网

我国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

我国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GII 2023)排名达到第12位,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首次跃居世界第一,知识产权大国地位牢固确立。这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11月8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的。

申长雨介绍,截至2023年9月,我国有效发明专利和商标拥有量分别达到480.5万件、4512.2万件,2022年著作权登记量达635.3万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4年位居世界第一。

同时,我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也持续加强。“制定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

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专利开放许可等制度加快落地。”申长雨说,专利密集型产业和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达到12.44%、7.41%,有力促进了经济高质量发展。

申长雨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新华网

长期食用腌制菜对身体有害吗?

近日,一则男子每天连吃三顿腌制食品确诊胃癌晚期的消息登上热搜。长期食用腌制菜是否会危害身体健康?腌制菜怎么吃更放心?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首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系教授、副院长余焕玲。

强致畸性、致癌性的亚硝酸等N-亚硝基化合物。”余焕玲说。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腌渍蔬菜中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含量不得超过20mg/kg,农业行业标准NY/T437-2012《绿色食品酱腌菜》规定绿色食品酱腌菜中亚硝酸盐的含量应不超过4mg/kg。

酸盐残留和超标等安全性问题。

“在生活中,虽然由于腌制菜中亚硝酸盐含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件比较少见,但为了大家健康考虑,可以通过改进工艺,尽可能降低亚硝酸盐的含量。”余焕玲建议,可以对蔬菜原料进行热漂烫和低温贮藏,在发酵液中添加茶多酚、姜汁、香辛料等,以减少亚硝酸盐的产生。

腌制菜到底能不能吃?

“腌制菜是蔬菜经过腌渍或酱渍等加工工艺得到的传统食品,包括常见的酱菜、泡菜、发酵酸菜等。”余焕玲介绍,一些媒体报道中提及腌制菜对健康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腌制菜中亚硝酸盐的含量问题上。

余焕玲表示,亚硝酸盐摄入过量,会诱发中毒性高铁血红蛋白症,出现胸闷、呼吸困难、头晕、头痛、呼吸急促、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严重者会昏迷、惊厥、大小便失禁,甚至可因呼吸衰竭而死亡。

“此外,亚硝酸盐还能够与胃中蛋白质的分解产物胺类反应,生成具有极

那么,人们平时食用的腌制菜是否安全?余焕玲表示,腌制菜中的亚硝酸盐含量会随着时间的延长不断下降,峰值往往出现在腌渍之后的5-10天,多在20-30mg/kg,通常20天以后,腌制菜中的亚硝酸盐含量就比较低了。“如果是自己腌渍的泡菜,最好在2天内或者20天之后食用。”

“在注意卫生、操作得当的情况下,腌制菜是比较安全的。预防亚硝酸盐中毒,最重要的是避免误用,也就是把亚硝酸盐当成食盐使用。”余焕玲说。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酱腌菜中允许添加的抗氧化剂包括植酸、抗坏血酸、磷脂、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等。“添加抗氧化型维生素类对泡菜中亚硝酸盐的生成有抑制作用,且抗坏血酸(维生素C)的效果好于维生素E和维生素,提示在腌制时可适当搭配一些复合维生素。”余焕玲说。

“与新鲜蔬菜相比,大多数腌制菜营养成分降低,同时食盐和亚硝酸盐的含量增加。因此,腌制菜虽然可口,但是要注意控制食用量,避免钠摄入量超标。”余焕玲说。

余焕玲推荐,吃腌制菜的同时搭配富含维生素C的蔬果,比如甜椒、西兰花、冬枣、草莓等,不仅能提高食品安全性,还能降低亚硝酸盐对身体的伤害。

人民网



生活小贴士

《尚书》有云:“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习近平总书记引用这句古语,指出“要有‘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的精神,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强调“年轻干部都要有‘检身若不及’的自觉,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对照党中央部署要求,主动查找、勇于改正自身的缺点和不足”。

中华文化一直有严于律己、克己修身的传统。“吾日三省吾身”“行有不得,反求诸己”“古之君子,其责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轻以约”,说的都是这个道理。检视自身、自省自励不仅是一种文化自觉,更是中国共产党人改造主观世界、加强党性修养的内在要求。敢于正视问题、勇于自我批评、勤于改正错误,这是共产党人实事求是的态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开展自我批评,根本动力来自党性,来自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增强“检身若不及”的自觉,关键要秉持一颗公心、涵养一颗责任心。1941年,重庆红岩村八路军办事处的生活条件极其艰苦。有一次,在月底结算时,发现本不能报销的6角钱却差点给报销了。为此,掌管办事处财务工作的中共南方中央局常委、统战工作委员会委员董必武十分自责。他对身边的同志说,我们党的经费来之不易,每分每厘都是同志们用血汗甚至生命换来的,我们只有精打细算的责任,没有浪费铺张的权力。之后,他主动在办事处召开的会议上作检查,并向党中央

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了检讨信。这体现的正是革命先辈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的坚定选择,折射一心为公、廉洁自律、防微杜渐的责任担当。

增强“检身若不及”的自觉,必须时刻用党章、用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打扫思想政治灰尘。从扎实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到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不断进行检视、剖析、反思,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提高。实践证明,只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才能不断提高思想境界、锻造过硬本领。

古人讲“闻过则喜”,我们要涵养虚心接受批评的胸怀和气质,对待同志们的批评、群众的意见,做到胸襟开阔、诚恳接受,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要多站在群众角度想问题、办实事,把群众所忧所盼变成改进工作的突破口,用群众的满意度检验问题整改成效,在知行合一中检视自身、锤炼党性、践行宗旨。

“多想一想我们的工作怎么样,有没有对不起党和人民的地方。”杨善洲质朴的话语,道出了共产党人时刻的党性追求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担当。新征程上,我们要增强“检身若不及”的自觉,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努力创造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新业绩。

人民日报

安徽省制造业企业创新活跃度居全国第三

记者从省统计局获悉,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企业创新调查结果显示:2022年,安徽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创新活跃度为69.1%,比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平均水平高17.6个百分点,居全国第3位、长三角第2位。制造业创新活动日趋活跃,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带动企业经济效益提质增效,为安徽省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动能。

调查显示,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中,63.2%的企业制定了未来发展创新战略目标,居全国第1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8个百分点。其中,将创新战略目标确定为“赶超国内外领先企业、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合计占85.3%,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6个百分点。

同时,安徽省有46.3%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开展了创新合作,比全国高4.3个百分点;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企业占全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的30.2%,高出全国近5个百分点,居全国第1位。合作方式以共同完

成科研项目、联合培养人才和合作建立研发机构为主,68%的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完成科研项目,30.4%的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23.7%的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建了研发机构。

数据显示,2022年,安徽省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投入779.2亿元,是2018年调查时的1.7倍,年均增长13.5%。安徽省平均每家2.3家制造业企业中有1家开展了研发活动,而2018年这一情况为平均每家4家有1家。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由2018年的1.32%提升到1.78%。

如今,创新成效不断凸显。2022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1.73万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9.6%,比2018年提升13.7个百分点,连续多年呈现上升态势。实现产品创新的企业均在当年向市场推出了新产品,其中有58.9%的企业推出了国内市场新产品,有14%的企业推出了国际市场新产品。

市场星报

出国留学避“坑”指南

“都交给我们吧,你尽管放心,我们保证能让你上世界顶尖大学。”“我们保证你能被世界Top50的大学毕业,否则全额退款。”

近年来,海外留学热度持续高涨,由于信息掌握渠道的匮乏及申请程序的繁琐,委托留学中介机构办理成为热门选项。但因机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引发的纠纷也日益凸显。

重庆两江新区(自贸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两例案件中即存在机构因疏忽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学生无法入学;机构随意变更承诺的入学条件等情形,应引起有出国留学计划的家长和同学关注。

2021年3月,小陈计划到白俄罗斯完成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并与留学中介机构签订合同,按约定支付了服务费及应由机构代缴的学费。但当小陈抵达白俄罗斯后却被学校告知其未按时缴纳学费,未被该校录取。小陈与机构进行了协商,但机构仅退还其部分费用。小陈遂起诉至法院,要求终止双方签订的合同,并给予赔偿。

该案经法院调解,小陈与机构就其入学事宜达成一致,并最终办理了备选学校的入学手续。机构在扣除合理费用后,剩余的服务费及代缴学费予以返还。

在另一起案件中,小欧的父亲于2020年8月计划将儿子送到新加坡留学,与留学中介机构签订《出国留学服务合同》,就小欧留学新加坡国立大学或南洋理工大学本科保录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并承诺若非小欧自身原因导致保录失败或者机构伪造单据导致小欧退学,机构全额退款。合同签订后,小欧父亲缴纳了高昂的服务费用。后小欧未能成功入学,要求机构退款,机构以小欧不配合听课、考试等为由,拒绝退款。因双方未能就备选方案达成一致,且对合同约定的入学条件理解存在分歧,小欧起诉至法院。

该案因留学中介机构无法举证证明小欧确有不符合约定的人学条件等情形,而原告已自行安排其他学校入学,鉴于该合同已无法实际履行,法院依法确认合同已解除,并判决机构退还小欧已缴纳的保录费用。机构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出国留学之路,不论是家长还是学生本人都应该擦亮眼睛,避免陷入留学中介机构的套路。那么在留学之路中,怎样才能避免机构合同纠纷对学生未来的影响呢?法官给出建议:

首先要做足留学“功课”。要尽量多地收集信息,不宜偏信某一个机构提供的资讯,多方面求证,认真比对筛选,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落入留学中介机构的“陷阱”。不要轻信所谓通过走特殊渠道或者支付高额费用进入世界顶尖大学的说法,尽可能选择正规中介机构,必要时可以查看其有无相应资质,是否超过许可的经营经营范围,有无涉诉情况等。

其次要认真审查合同。不要盲目签订合同,而是认真阅读合同内容,特别是入学标准、入学条件、退费条款、违约责任等核心内容,避免模糊性的表达和有歧义的表达,机构口头承诺一定要落在纸面上。可以参考教育部、工商总局制定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16-1002),就合同内容与中介机构进行充分的磋商。

最后要完整留存证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注意留存与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易记录,包括即时通讯聊天记录、音视频记录、材料提交记录、款项支付记录等;如是中介机构向学校提交的材料或交纳的费用,要及时向机构索要提交成功或交纳成功的截图,查询申请进度。如果发生纠纷,要及时与中介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及时向工商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治日报